

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.11.25 第 789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，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，鼓勵勤奮向學，特設晨曦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名額以三十名為限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，每學期核發四個月，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八百元。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為業務主辦單位。
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，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。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（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）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 - 1、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
 - 2、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
 - 3、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
 - （三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
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- 六、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）及當年度六月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）前，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。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，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。但複審通過未達三十人時，得經校長核定，免送審查小組審查。
- 八、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晨曦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（或公文）。

- (三)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(含財產)資料清單。
- (四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得省略)。
- (五) 歷年成績單(首次申請者免繳)。
- (六) 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七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罹患重病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)。

九、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。
- (二) 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(由低至高)。
- (三) 家庭所得收入。
- (四) 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。

十、審查結果生輔組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，其經審查或核定通過者，由生輔組按月撥付至本校指定金融機構之申請人帳戶。

十一、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，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，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，不予撥付。休學、退學者，亦同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